

# 公 告

103 年 8 月 15 日

有關日間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階段學雜費繳費單列印及繳費注意事項，茲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繳費單列印時間及方式：

### (一) 繳費單列印時間：

1. 舊生及延修生自 103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起，新生及轉學生則自 103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起，可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。
2. 若因復學、休學或具各類減免身份、住宿狀況更動等，欲更改繳費單，且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至 103 年 8 月 27 日期間提出申請者，因需配合代辦銀行之繳費單異動作業，則請於 103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後再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。

### (二) 繳費單列印方式：

請從本校「學校首頁」點選「E化校園」，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：

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

## 二、繳費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繳費期限：至 103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持繳費單至郵局、便利超商（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）現金繳費（前述之繳款方式皆免收手續費）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- (二) 收據第一、二聯請自行妥善保存，不需繳回學校。若需繳費證明可至本校網頁「E化校園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自行列印，就學貸款生之繳費證明需於每學期臺灣銀行將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後，方可至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查閱或列印。但若於臺灣銀行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前，同學因故需就學貸款證明者，可先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辦理就學貸款證明，再至本組申請證明單。
- (三) 研究生及大學部延修生學分費、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時費和就學貸款生不可貸部分（如電腦及網路使用費、住宿保證金、琴房使用費等）之繳費單，則於 103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起，可從學校網頁列印，繳費期限請參閱繳費單上注意事項之說明。

(四) 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部分則需待學務處通知總務處出納組後，出納組即會發送 E-mail 通知同學，屆時請同學依通知繳費。

三、提醒同學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若尚有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平安保險費或住宿費、音樂個別指導費（含副修）等費用未繳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需先繳清方能產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階段註冊繳費單，請同學務須留意。

四、有關宿舍費如需新增或取消、更改，請洽各校區宿舍管理員，各校區聯絡電話如下：

蘭潭校區：05-2717371

林森校區：05-2732475

民雄校區：05-2263411，分機男舍 6106、女舍 7101

新民校區：05-2732700

民國路進德樓：05-2732606

五、若有其他繳費問題者，請與總務處出納組聯絡，電話：05-2717122，承辦人：鄧小姐。

此致

各系所

教務處註冊組

民雄校區教務組

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

總務處出納組 啟